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王榮福老師獎學金獎勵要點

100 年 10 月 05 日王榮福老師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 年 04 月 01 日王榮福老師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03 日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
一、為紀念王榮福老師生前以立德、康寧為榮，以學子為念的精神，鼓舞清寒優秀、勤儉、樸實的康寧學生奮發向上，發揚愛校勤學精神，由曾香梅女士發起及認同王榮福老師生前之教育理念，捐贈本校獎學金，爰設置「康寧大學王榮福老師獎學金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設置之宗旨：

1. 紀念王榮福老師與本校多年之情感；
2. 完成王榮福老師眷顧學生之心願；
3. 發揚王榮福老師勤學之教育理念；
4. 宣揚王榮福老師信、望、愛之精神；
5. 傳承王榮福老師對康寧大學之殷切期望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由王榮福老師生前捐贈本校新台幣壹百萬元所得，並委由康寧大學推選委員組成「康寧大學王榮福老師獎學金管理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學務(副)長、秘書室(副)主任、教務(副)長、總務(副)長、研發(副)長、會計室(副)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科(副)主任、通識中心(副)主任、資圖中心(副)主任、進修推廣處(副)主任、學生代表 2 名組成之。

五、獎學金申請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申請人為康寧大學在籍學生，具家境清寒且熱心公益愛護學校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得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(免修者除外)75 分以上者。
3. 申請人如獲取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時，則自願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4. 本法規大學部、進修部、四技、研究所(含在職專班)在籍學生適用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1. 大學部、四技部及進修部每學期原則上至多擇優共獎助四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與獎狀一紙。
2. 研究所每學期原則上至多擇優獎助一名，每名頒發新台幣伍千元整與獎狀一紙。

七、獎學金之申請，每學期受理一次。申請方式：

1. 獎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初期，依承辦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間內申請。
2. 申請人繳交資料：
  - (1)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
  - (2) 自傳(生活自述)乙份。
  - (3) 清寒相關證明乙份。
  - (4)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

- (5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- (6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 - (7) 其他優秀表現佐證資料影本：如研究生得檢附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著作影本、已投稿文章之接受證明文件或研究計畫書等。
3.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備妥繳交資料，於申請期間內，將資料送達承辦單位。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內容填寫不詳實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
八、申請案件由本委員會就下列基本條件進行評審：

- 1. 家庭清寒事實之認定。
- 2. 學業優秀表現之評核。
- 3. 在校求學精神之展現。

九、由本委員會通知受獎人於指定之日期至獎學金頒贈典禮中領取獎項。頒發獎項時，若受獎人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領受本獎學金。

十、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王榮福老師獎學金」申請表

\_\_\_\_\_ 學年度第\_\_\_\_\_ 學期

(填寫申請時學年學期)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申請人不需填寫此欄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姓名		性別		學號	
生日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身分證字號	
學校				宗教	
系級	系/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年級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戶籍地址				手機	
e-mail	(請書寫正確聯繫電子郵件帳號)				

課業成績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：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，操行：_____分。體育：_____分(免修者免填)				
	2、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之論文題目或研究計畫名稱(研究生適用) _____				

推薦人	姓名(親簽)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	服務單位					
	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電話

本人同意如獲取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時，則自願放棄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
申請人(親簽)：\_\_\_\_\_

**應繳交附件：** 申請書乙份

請依次勾選已繳交之資料

自傳(生活自述)乙份

清寒相關證明

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

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

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
其他優秀表現佐證資料影本：共計\_\_\_\_\_件。初審人：\_\_\_\_\_

上列申請資料無論獲獎與否，均不退還。